

#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公开版)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定位与目标	4
第一节 功能定位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4
第二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发展	6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7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8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优化	9
第五节 全域规划分区	12
第三章 城镇空间布局	14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14
第二节 城市功能布局	16
第三节 产城融合布局	19
第四节 城市更新	21
第五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24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控制要求	25
第四章 生态空间布局	28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28
第二节 “四山”空间管控	29
第三节 河湖水系空间管控	31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32
<b>第五章 农业空间布局·····</b>	<b>34</b>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34
第二节 农产品保障空间·····	35
第三节 村庄布局优化·····	36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38
<b>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b>	<b>39</b>
第一节 能矿资源保护利用·····	39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41
第三节 林地草地湿地保护利用·····	41
<b>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b>	<b>43</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43
第二节 总体城市设计·····	45
第三节 绿色空间·····	48
<b>第八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b>	<b>48</b>
第一节 城乡生活圈·····	48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	49
第三节 综合交通·····	51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55
第五节 公共安全与防灾规划·····	58
<b>第九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b>	<b>61</b>
第一节 规划传导·····	61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引·····	63
第三节 政策保障机制·····	64

## 总 则

**规划目的。**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要求，推动大渡口区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编制《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等重要指示要求，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赋予的使命，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在发挥“三个作用”上展现更大作为，不断谱写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益，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规划原则。**坚持“全局谋划、战略引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本，高品质生活”“多规合一，高水平治理”原则。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大渡口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新山村、跃进村、九宫庙、茄子溪、春晖路 5 个街道和八桥、建胜、跳磴 3 个镇，面积 102.67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规划效力。**本规划是对《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大渡口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

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本规划自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一章 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立足大渡口自身资源禀赋、特色和比较优势，强化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功能，规划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庆公园城市建设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人文艺术核心示范区，都市乡村振兴示范区。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分阶段发展目标。至 2027 年，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指标“五个显著提升”，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社会文明程度、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治理效能六个方面迈上新台阶。

至 2035 年，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庆公园城市建设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人文艺术核心示范区，都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建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支撑。内畅外联、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实现，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筑牢重庆中心城区重要生态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口规模。至 2035 年，全区规划人口约 55.6 万人，城镇人口约 55 万人，城镇化率约 98.92%。

用地规模。至 2035 年，全区规划建设用地约 71.09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约 66.11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约 64.56 平方千米。

表 1-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2027 年 (规划)	2035 年 (规划)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geq 9.23$	$\geq 9.23$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依据市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市下达指标确定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geq 0.2$	$\geq 0.2$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geq 0.8$	$\geq 0.8$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	1.23
6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	$\leq 71.09$
7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	$\leq 66.11$
8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leq 50.36$	$\leq 64.56$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geq 8.3$	$\geq 8.3$

## 第二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区域协调发展

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挥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彰显文化特色，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格局。共建成渝科创走廊。依托高新建桥园平台优势，全面融入西部（重庆）科学城，聚焦主导优势产业，培育形成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上的智能制造创新产业重要载体。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以钓鱼嘴半岛、重钢片区为依托，联动九龙坡九龙半岛，巴南李家沱、龙洲湾、鱼洞片区共建长江文化艺术湾区，融入长江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

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新格局。规划联通重庆新机场、重庆西站、江津珞璜港及江津综保区、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行区，联动团结村、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南彭国际物流基地等重大开放平台通道，助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共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山水共保、生态共治。共建长江生态廊道，推进江河岸线保护与修复，协调流域水资源开发与水环境保护。保护中梁山、金鳌山等山系、城中山体生态屏障，强化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参与共建区域自然保护协调机制，推进生态环保

联建联治，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加强毗邻地区空间协同。**面向中心城区。在智能制造、科技创新、文化艺术、国际消费等方面持续强化比较优势，差异化协同发展。向北、向东、向南联动九龙坡杨家坪、九龙半岛与巴南李家沱、龙洲湾、鱼洞，加快共建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南部支撑。向西联动九龙坡华岩，一体化协同发展。依托中梁山、石林寺等自然人文资源，联动九龙坡、巴南，打造生态文化旅游景区。面向渝西地区。传导扩大重庆中心城区辐射带动效应，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深化与周边区县合作，向西联动重庆新机场和向南联动江津珞璜港、江津综合保税区、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行区协同发展，加强与渝西地区的一体化发展。畅通资源要素快速便捷流通渠道，助推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和重庆现代化都市圈培育。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主体功能区。**落实市级主体功能分区，大渡口区全域为城市化地区。重点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引导城镇合理布局，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增强高端要素集聚集成能力，加快集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国际交往等核心功能，疏解非核心功能，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土地产出效率、科技进步贡献率、常住人口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资源环境超载程度缓解

率等方面指标。

###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中，将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以及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等，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8 万亩（5.33 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2 万亩（1.33 平方千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政策，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生态保护红线。**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极脆弱区，以及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小于 9.2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外实行差别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国家规定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空间连通性。

**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及需求、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等，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1.4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优先保障城区内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提高产业和人口的承载能力，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面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优化**

总体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三片、三心”

的产城景融合、城乡融合的总空间格局。

1. “一轴”，即“两江四岸”城市发展主轴。塑造猫儿峡至重钢国际一流滨水岸线，打造山清水秀生态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立体城市景观带。

2. “一带”，即中梁山生态休闲游憩带。落实“四山”保护提升实施方案，加强林地植被保护和生态修复，实施矿坑综合整治和环境恢复治理。实施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适度规划布局生态观光休闲旅游设施，联动九龙坡、巴南等区规划中梁山生态休闲旅游环线，打造中梁山绿色生态景区，促进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3. “三片”即钓鱼嘴-重钢文化艺术片区、九宫庙-伏牛溪宜居宜游综合功能片区、跳磴-小南海-金鳌智能智造创新智谷片区。

4. “三心”即九宫庙-金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消费带中心、钓鱼嘴音乐艺术中心、金鳌山生态绿心。

**场景营城。**结合自然山水本底和历史人文本底，体现生态、智能、艺术、宜居、门户、乡村六大特色，营造山水生态场景、智能智造场景、文化艺术场景、中心门户场景、山城宜居场景和田园乡村场景。

1.山水生态场景。依托自然山水格局，聚焦长江、中梁山生态屏障，在猫儿峡再现“岷江一束”的峡江风光场景，

在中梁山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植被林相品质，规划中梁绿谷，营造山水生态场景。

2.智能智造场景。依托大数据智能化产业集群，在小南海创新智谷以场景营造规划科技创新园区，布局新方式与生活新模式，高标准布局智能化配套设施，塑造沉浸式、体验式、高品质大数据智能化场景。

3.文化艺术场景。依托历史人文资源，规划钓鱼嘴半岛、重钢片区工业文化博览园、茄子溪长江音悦港等功能项目布局，植入文化艺术新产业、新业态，塑造多元化、沉浸式文化艺术场景。

4.山城宜居场景。依托山城江城资源特色，规划宜居品质居住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完善公园绿道、山城步道功能品质，建设“绿园串珠”升级版和山城江城宜居场景。

5.中心门户场景。依托通道优势和功能空间布局，加快九宫庙-金桥区域性商服中心和钓鱼嘴半岛建设，营造“活力中心”“创意街区”，建设高品质消费空间，彰显“国际风范”与“城市客厅”中心门户场景。

6.田园乡村场景。依托中梁山、金鳌山等山地田园风光，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实施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保留传承巴渝传统原乡特色，与“记忆乡愁”共情共鸣，塑造田园乡村场景。

## 第五节 全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陆域、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对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生态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有必要的地区应开展生态修复。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天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可以长期稳定利用，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国家和市级层面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实行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控耕地“非粮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可以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规划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

中建设的地域，对城镇集中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该分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乡村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矿产能源发展区。加强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利用协调发展，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

## 第三章 城镇空间布局

###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结构。规划“一城三片”城区空间结构。“一城”为大渡口城区，“三片”为钓鱼嘴-重钢片区、九宫庙-伏牛溪片区、跳磴-小南海-金鳌片区，强化更新提升和功能空间协同，推进全域功能布局品质整体跃升。

1.钓鱼嘴-重钢片区。落实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定位，保障钓鱼嘴半岛和重钢片区等“艺术+”重大项目空间落地，完善钓鱼嘴功能配套，规划重钢文创园，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实施茄子溪港功能转型，规划茄子溪长江音悦港。实施高新建桥园A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义渡古镇、义渡公园、义渡创功能品质。

2.九宫庙-伏牛溪片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金桥片区商业配套，提升其与九宫庙商圈功能品质，与九宫庙共建大渡口区域性商业服务中心。在建胜镇西北侧规划布局重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实施高新建桥园B区产业结构存量优化、智能改造、业态升级。推进伏牛溪油库搬迁和长征厂等闲置工业用地功能转换，推动伏牛溪片区综合开发。优化五一互助、公民凤阳空间布局、完善功能配套，打造高品质现代社区。

3.跳磴-小南海-金鳌片区。实施大数据智能化创新驱动，

依托高新建桥园 C 区产业基础和高新区平台优势，促进高新建桥园 C 区智能化转型升级。规划小南海创新智谷，布局大数据、生态环保、生物医药等绿色智能创新产业，与高新建桥园 C 区一体化发展。依托金鳌山山水田园风光、历史人文资源，实施乡村振兴，促进环金鳌山农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重点功能片区。构建宏观-中观-微观三级重点功能片区开放体系，打造城市发展定位和高端功能集中承载地、展示地。

1.艺术湾。落实市级重点功能片区要求，在钓鱼嘴半岛、重钢片区规划新增茄子溪长江音悦港、万吨商旅融合总部基地功能片区，共同打造长江文化艺术高地、滨江自然生态长廊，营造“美丽艺术湾、美好新生活”场景。

2.建桥园。以建桥工业园的 A、B、C 区为主体，统筹小南海创新智谷一体优化功能产业、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基础设施，提升打造大渡口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3.赛事城。以重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为主体，统筹赛事中心与刘家坝功能产业、空间布局、交通组织、风貌环境一体化布局，提升打造大渡口区对外开放交流新平台。

4.金鳌田园。以金鳌山为主体，依托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资源优势，集聚高端精品民宿集群布局，推动农文旅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打造都市乡村发展新示范。

5.中梁绿谷。以中梁山为主体，依托大渡口森林公园、

石林寺以及矿坑治理修复等，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中梁山功能品质和设施配套，高标准打造大渡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样板。

## 第二节 城市功能布局

**居住生活区。**主体构成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严格按照《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解的居住规模指标框定总量，并预分配至规划单元、街区，暂未预分配指标的居住用地按居住留白用地进行预控。结合规划实施需求，在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居住规模指标可在不同规划单元、街区之间进行合理调控，相关规则按详细规划分级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按照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的原则合理调控居住用地布局与规模。规划新增居住空间主要分布在重钢、五一互助、刘家坝、建胜等区域。为保障未来高品质居住空间，在跳磴-小南海-金鳌片区预留一定的居住留白空间。推动马王乡等现状老旧居住区功能完善、综合整治、更新提升，更新腾退的居住用地和建筑规模可预控为居住留白空间的新增指标。通过居住建筑流量池调控引导各片区逐步职住平衡，引导和吸引人口向五一互助、刘家坝、钓鱼嘴、建胜等片区布局。

**综合服务区。**主体构成地类为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重

点聚集行政办公、智能创新、人文艺术、优质公共服务等功能，强化片区服务能级。

**商业商务区。**主体构成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聚焦体验消费、时尚消费、文艺消费、数智消费等综合功能，强化片区服务能级，聚力打造体验消费、艺术消费、数智消费、文旅消费和服务消费新高地，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工业发展区。**主要构成地类为工业用地。大力发展大数据智能化、大健康生物医药、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和重庆小面等特色食品消费品类主导产业。优化现状工业用地布局，积极推动建桥园区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传统工业向新型产业转型。在工业用地集中布局的区域内，结合产业服务中心完善创新孵化、生产培训等生产性服务功能，完善货运站场、物流堆场、货车停车场等设施配套，为产业区域货运物流运输提供支撑。

**物流仓储区。**推动钓鱼嘴万吨冷储物流用地复合利用、精细化转型，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按照“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的要求，统筹考虑新建或改扩建城郊大仓基地。

**绿地休闲区。**主体构成地类为绿地、广场用地。绿地休闲区与城镇周边的其他绿地、林地、田园等共同构成城镇绿

色空间，为市民提供休憩娱乐、健身锻炼、科普教育、文化展示等功能。

**交通枢纽区。**主体构成地类为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区内功能与用地布局应结合功能差异化发展，客运枢纽周边应布局关联性高、服务配套紧密的商业商务、公共服务等服务为主的功能；货运枢纽周边应布局物流、加工以及铁路货运需求较大的产业等功能。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坚持框定总量、一体规划、调控流量，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功能定位和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等要求，合理确定各类用地功能结构，充分保障市级重大功能设施预控用地，后续通过居住流量调控、弹性留白用地开发逐步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1.居住及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旧城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搞大拆大建。新区提高宜居水平，强化居住用地与就业岗位的融合，配套符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居住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就业岗位集聚区、公共交通便利的商业核心地段重点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在滨水临山地区布局高品质居住空间。完善多元化保障性住房体系，新增保障性住房。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规模质量，增加高品

质中小学、医疗和文体设施用地规模。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3.产业用地。统筹优化建桥园 A、B、C 区以及小南海创新智谷存量产业用地与增量产业用地空间布局，推进低效产业用地提档升级，提高集约化程度和产出效率。

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按照大中小结合、点线面结合、多样性结合、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结构合理、布置均匀、便民使用、多层次、立体化，独具山水城市特色的城市绿地广场用地布局。

5.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为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车设施、交通枢纽等道路与交通设施，以及能源、给排水、通信、城市安全、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提供空间保障。

6.留白用地。为适应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及调控职住平衡预留的用地。留白用地的规划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留白用地调整为其他建设用地引起单元、街区的管控指标发生变化的，经充分论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视为符合本规划。

### 第三节 产城融合布局

土地混合使用。加强重点功能片区的整体谋划，强化产业引领，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通过主导功能分

区引导和推动规划单元、街区功能混合，加强综合功能、混合用地规划布局，带动多重功能有机组合，推动城市空间从生硬的功能分区向综合功能片区、混合功能布局转变，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营造高品质的活力街区。促进城市更新区、组团中心、TOD 综合开发区、历史风貌地区、“两江四岸”重要节点地区内的功能混合。在产业集中区、创新平台、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交通便捷、配套完善区域，探索混合功能用地规划布局和政策创新，以居住、商业服务和新型产业用地（M0）为主体，给予必要灵活性进行综合开发。严格管理使用混合用地，在详细规划中明确混合用地的总量控制、功能引导和混合比例等要求，合理引导用地弹性。

**TOD 综合开发。**规划城市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区。在“总量控制、增减平衡”的原则下，开发强度向 TOD 综合开发区适度集中，引导人口与就业岗位向轨道站点周边集聚，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围绕站点形成“1368”的 TOD 圈层布局模式，在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功能的前提下，提高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及轨道站点周边用地的复合利用程度。**TOD 综合开发极核区和核心区**宜布局公共交通与商业服务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城市功能复合利用的混合性质用地。**TOD 综合开发辐射区**宜布局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的用地。

## 第四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策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坚持“留、改、拆”，不搞大拆大建，推动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

1.坚持节约集约，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转型升级低效工业用地。加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引导零散工业用地、长期闲置、效益低下的土地实行高效利用。

2.坚持因地制宜，有效融合存量空间、优质资源和更新政策。加强对城市存量用地、闲置建筑等空间，优质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等资源的盘活利用，加强土地、房管、规划、财税、消防等方面的城市更新政策保障，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增强城市更新内生动力。

3.坚持因势利导，塑造统一的主题和调性。聚焦文化艺术、科技创新、国际消费等重大功能，推进九宫庙、茄子溪、刘家坝、伏牛溪等重点区域，艺术湾滨江沿线、轨道2号线、西城大道等沿线重点廊道的城市更新，强化整体特色，支撑主导功能。

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中村改造。按照城市标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结合城市规划功能和成片开发的需要，整合周边低效用地、零星边角用地，将城中村改造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配套相协

同，保证城市功能的完整统一，统筹协调市政、道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实现区域综合价值整体提升。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安全生态和环保要求的项目用地。加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引导零散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对长期闲置或效益低下的土地实行收回等退出措施。

**重点更新区域。**规划统筹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商业区四类重点更新区域。

1.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住房，对住宅建筑进行使用功能完善、安全修缮等，整治违章搭建，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加装电梯、节能改造，提高住宅品质。“填平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实施“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完善便民商业服务。优化公共空间，美化小区环境，增加公共空间供给、提高公共空间可达性、提高空间环境品质和复兴街巷空间。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理顺微交通系统，完善旧城路网；优化公交站点布局，强化“公交-步行”一体化；多方式补充停车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居住区附属设施，建设安全、整洁、有序的公共空间环境。

2. 老旧商业区。开展体检评估，实施功能品质更新提升工程，植入新产业、新业态，着力打造智慧商圈。优化提升商圈功能空间布局，适度拓展现有商圈范围，增加商业商务规模；升级商圈业态，提档升级老旧商业综合体。完善交通

功能，完善路网体系和人流组织，提升公交和停车服务水平，优化公交接驳和慢行系统，加强地下空间互联互通。优化公共空间和建筑临街界面，推进老旧建筑外立面改造，完善夜景照明设施，增强街道活力。

3. 老旧厂区。加强存量摸排、本底梳理，挖掘老旧厂区文化内涵和再生价值。根据实际更新需求进行个案研究，按照“一园一策”“一厂一策”的原则开展更新规划。推进老旧厂区功能提升与转型、提档升级现有产业，引导低效产业、部分沿江工业逐步退出，鼓励布局创新创意、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盘活存量，鼓励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向新型产业用地转型，增加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功能转型增加次、支道路，融入周边城市肌理。加强工业用地改造中的土污治理，在环保达标后适度建设，保障生态安全。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就地保护修缮有历史价值、风貌价值的工业建（构）筑物，促进文化商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 老旧街区。在保护的前提下，加强对历史建筑的再利用，允许建筑用作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或用于适宜的商业用途。设定负面清单，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更新建设活动，不得引进有环境污染、消防等安全隐患的业态和功能。

城市更新片区。按照主体功能、混合用地的原则，优化城市内部功能布局，联动周边城市功能，整合重点更新区域，形成城市更新片区，其中：

1. 功能性更新片区。以老旧商业区、工业区为主。
2. 保障性更新片区。立足百姓需求，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社区生活圈，优化绿色空间。
3. 保护性更新片区。立足历史文化保护，加强活化利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山水、城市功能的深度融合。

## 第五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控要求。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管控，保障地下空间安全，构建由城市中心、轨道站点和其他重要功能节点组成，以轨道交通串联的地下空间骨干网络。统筹划定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和重点节点。

1. 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并存在环境影响风险的地区，不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地下水发育和防洪安全隐患的地区，限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古树名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2. 地下空间功能利用。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布局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在有条件地区推动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地下化，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布局

博物馆、美术馆等中小型文化设施，利用防空洞建设“凉道”。

3.地下空间分层利用。以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20 米以内)开发利用为主，并稳步向中层、深层拓展。浅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市政管线(含综合管廊)、地下人行、地下道路、停车、一般人防工程和配套商业设施。中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城市轨道交通、骨干人防工程。深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国铁线网、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重大能源储存设施和人防指挥工程。

4.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和重要节点。划定九宫庙、金桥以及钓鱼嘴重点地区，分级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一级节点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二级节点。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预控城市轨道交通、人防、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和公共人行通道的地面出入口、通风口及其他必要附属设施的位置。确有困难时，可与人行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以及相关地面开发建设相结合。

##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控制要求

**绿线。**将城区范围内重要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用地范围划定为城市绿线。其余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补充划定。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占用本规划中所涉及

的城市绿线，应确保总量平衡，并在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绿线内禁止下列活动：将用地改作他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蓝线。**将城区范围内的长江、跳磴河、伏牛溪、双石河、陈家湾、李家湾河道划定为蓝线。其余地表水体蓝线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蓝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黄线。**将城区范围内重要交通、市政、安全等基础设施范围线划定为城市黄线。其余重要基础设施黄线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黄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

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紫线。将规划范围内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后续如有增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的禁止性建设活动及其他活动，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生态空间布局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生态空间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长江、中梁山为骨架，次级河流、城中山体、郊野公园为补充，城中山体、道路市政绿化为廊道，塑造“江山为屏、三核塑形、廊带串珠”的全域生态格局。

1.江山为屏。保护和利用好由长江以及跳磴河、伏牛溪等一级支流构成的水系格局，强化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协调好沿江岸线与建设用地布局，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廊道。重点保护以中梁山为主的生态屏障，增强“绿肺”功能，持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相品质，建立稳定、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2.三核塑形。保护提升金鳌山、双山、钓鱼嘴-白居寺山生态绿心。积极营造生态节点和活力公园，营造葱郁多彩的森林景观。

3.廊带串珠。规划重钢崖线、伏牛溪、跳磴河、双山-芝麻坪-金鳌山等生态廊道，依托内环、西城大道等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形成的道路绿化带，串联各级各类公园绿地。完善和提升生态廊道和道路绿化带空间布局和功能品质。

自然保护地。严格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因

地制宜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构建珍稀动物种群迁徙廊道，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力度。区域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尽量避免穿越和占用自然保护地，必须穿越的，应开展生态功能评价。

**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一江（长江）、一山（中梁山）、两脉（跳磴河、伏牛溪）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全面保护珍稀物种及自然生境。优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等布局，合理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和脆弱区域。

## 第二节 “四山”空间管控

**“四山”保护范围。**按照“四山”保护提升有关要求，加强对大渡口区内中梁山的空间管控和品质提升，划定为大渡口区“四山”管控区。对“四山”范围内的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分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空间中，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其它生态空间重点保护恢复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严格管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引导原住民逐步迁出。农业空间中，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管控，乡村建设区域通过编制完善村庄规划进行管控，按照“小集中、大分散”的方式，引导原住民相对集中居住。城镇空间中，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编制完善详细规划，作为项目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严格限制住宅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控建筑高度。

“四山”管控要求。分类处置要求。在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主要交通干线视线可及区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严重破坏等区域开展重点整治。根据违法主体、建设时间、管制区域土地性质和生态景观影响程度等，采取依法拆除、保留提升和逐步更新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保留提升和逐步更新类的现状建筑，转型发展休闲旅游、生态康养、山地运动、特色文创、科技创新等功能。“三线”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重点布局康养、旅游产业，不得新增住宅房地产开发，区域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作为项目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乡村建设区域要求。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业，引导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振兴。

“四山”保护与发展。规划聚焦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和民生保障问题，着力打造以山地为特色，以休闲旅游、文化展示、生态康养为主导功能的“城市绿肺、市民花园”。

1.生态优先、保护修复。锚固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地灾高易发区等各类生态管制区；限定生态容量，引导“四山”区域工业用地逐步迁出；修复矿山生态，保护水系格局，推动农田成片保护。

2.减量提质、保障民生。按照“降容量、控高度、提品

质”的思路加强规划管控，土地开发强度、建筑尺度、形态、色彩应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引导乡村建设区域内适度集聚，集中后腾挪的村庄建设用地，用于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农民就地就业增收。

3.联动发展，提高价值。推进中梁山和石林寺、小南海温泉、牛栏坝等功能和交通协调，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培育温泉养生、森林康养等文旅康养功能，打造集“山、水、林、泉、寺”于一体的中梁山绿色生态景区。

### 第三节 河湖水系空间管控

河湖水系保护范围。长江及其一级支流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保护范围，水库以水库保护范围线作为保护范围，湿地公园以公园范围线作为保护范围。长江干流河道保护线按防洪标准水位线或防洪护岸工程划定；其他河道保护线按相应河段的防洪标准水位线或防洪护岸工程划定。

河湖水系管控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功能管控。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千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千米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千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支流绿化缓冲带管控。长江防洪标准水位或者防洪护岸工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

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五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水利工程管控。新建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已建成水利工程没有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水库的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为水库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以上至与坝顶高程齐平的库区为水库保护范围。按《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水库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差别化的保护修复。至2035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固碳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两山理

念”转化路径更加畅通，实现全区“两山一江”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科学把握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节奏和实施力度，后续可根据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依据，解决生态修复面临的核心生态问题。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两江四岸”整治重点区。分区分类分段实施岸线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沿江岸线功能品质。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四山”保护提升重点区。强化“四山”保护提升，加强天然林保护，推动次生林林相精准提升改造，实施生态廊道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对废弃矿山进行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废弃矿山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提升综合治理效益。水土流失治理。对滨河流域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采取坡耕地改造、种草治理、防护林建设等措施。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江河沿岸、重要水源地、坡耕地集中区等区域实施重点预防。消落区治理修复。开展消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推进消落区环境综合治理。矿山治理修复。深化实施废弃矿山与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推进矿山自然复绿。

## 第五章 农业空间布局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耕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对水土光热条件较好、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保护。稳妥推进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健全耕地保护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耕地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标准。拟占用或整改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将城市周边范围内耕地划入储备区。

优先划入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等别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

禁止划入的耕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耕地；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纳入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耕地；25度以上的坡耕地；已取得征转批文的耕地；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区域耕地等。主要位于中梁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第二节 农产品保障空间

都市农业布局。因地制宜布局农业发展区，统筹布局农业特色产业基地，以都市现代农业为核心，加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打造中梁山、金鳌山“两山”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中梁山都市现代农业区。依托中梁山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以及拱桥、新合等乡村布局，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优化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质量品质。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都市农业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金鳌山都市现代农业区。依托金鳌山城中山体，俯瞰长江的自然地理优势，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林地、园

地等布局，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优化都市农业空间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中梁山、金鳌山“两山”农文旅融合发展空间格局。

中梁山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优化提升中梁山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功能布局品质，提升大渡口森林公园植被林相品质，实施废弃矿坑修复治理，推进拱桥、新合等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布局乡村民宿、精品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产业，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中梁山生态农业休闲体验带。

金鳌山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依托金鳌山自然田园风光、历史人文禀赋，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实施农产品提档升级，高标准布局精品民宿群，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金鳌田园综合体，建设都市乡村振兴示范区。

### 第三节 村庄布局优化

村庄建设用地。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农村人口向集中居民点集中，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重点加强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用地空间保障。兼顾城乡融合及区域平衡、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空间布局。采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挖潜、宅基地复垦整治、乡村内部低效闲置用地整理等方式，充分挖掘村庄建设用地潜力，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根据乡村产业

发展需求差异化配置村庄建设用地，保障优势资源优先发展。鼓励通过改造、提升、整治、修缮等方式，充分发挥农村房屋多功能用途，平常可用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接待等；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时，可转换为临时避险、统筹指挥及救援安置等功能。

村分类指引。分为搬迁撤并、特色保护、城郊融合、集聚提升四种乡村发展类型。

1.集聚提升类。依托金鳌田园生态文旅资源，植入文旅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功能产业项目布局，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用地指标，评估和优化提升村规划，引导人口适度集聚，保障乡村各类建设用地需求。

2.城郊融合类。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与周边城镇的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发展服务城市的一二三产融合产业。探索乡村与城镇一体编制城乡融合型详细规划，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规划。

3.搬迁撤并类。限制新、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坚持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有序引导搬迁村民向适宜区域集中。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规划。

4.特色保护类。属自然特色风光保护型。注重自然资源

的保护与利用，提升林地植被生态保育和游憩功能。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需求，加强乡村与自然地域景观风貌深度融合，提档升级农家乐，布局特色民宿，推动废弃矿山整治修复、活化利用。按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目标和“四山”保护提升实施方案，适时开展村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

####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以跳磴镇中梁山、金鳌山区域乡村为重点，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园地改造等工程，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农用地整治潜力较大的区域，通过实施田网、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工程配套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耕地集中连片程度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规模较大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稳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厂房，保障农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空间。统筹推进跳磴镇中梁山、金鳌山区域的农村建设用地退出，有序退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农村宅基地，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建立区内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能矿资源保护利用

能源保护利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元智能的现代能源体系。至2035年，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单位GDP能耗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推动天然气与太阳能、地热源、水源等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能源分布式布局和低碳化转型，加快“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建设。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大渡口区现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较弱，重点勘查地热，限制勘查煤炭、硫铁矿。限制开采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等开采后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矿产以及后续深加工利用不成熟的矿产。禁止开采煤、石灰岩等经济效益差的矿产以及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不可恢复的矿产。重点勘查开发地热，限制开发煤、高岭石粘土、硫铁矿等矿产。禁止开发砖瓦用粘土及其他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矿产。做好地热、矿泉水勘查保护利用工作，保障地热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大渡口区涉及的地热重点开采区为跳磴镇干子岩地热水。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及勘查情况编制相关

规划设置采矿权，科学合理利用地热水资源，保障地热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至 2035 年全区矿产资源配置更加规范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现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市场体系基本建立，重要矿产资源供应稳定，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供给质量、综合效益大幅提升。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管理，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露天开采矿业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相关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地下开采矿业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相关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变更调查确定的现状采矿用地，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保留为采矿用地。其中已修复或拟修复可结合实际表达修复后地类；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的，除需要保留的油气水矿外，原则上应逐步引导退出。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开展矿山用地制度改革，分类保障矿业用地需求。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贯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监督督促采矿权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落实镇街属地监管责任，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水资源调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加强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区。城镇生产生活用水以长江提水为主，农村居民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延伸覆盖。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

水利设施。构建城乡统筹、空间均衡、保障有力的水利设施网络。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鼓励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结合流域、区域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用水和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需要。强化长江干流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水质监测和水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保障全区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 第三节 林地草地湿地保护利用

林地保护利用。加大中梁山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对公益林、用材林、经济林实施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林相精准提升改造工程。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实行上图入库管理，实施造林绿化应严格在国家审定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范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规定的绿化用地范围。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擅自调整公益林的

面积、范围或保护等级；差别化管理商品林和公益林、人工林和天然林林木采伐，严管公益林、天然林林木采伐。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草地保护利用。**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对涉及耕地保护、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问题的草地优先保护，保护草地规模不减少、功能不退化。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对中低质量草地提质改造，开展退化草地综合治理。加强对石漠化区、水土流失区治理。

**湿地保护利用。**推动跳磴河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长江、跳磴河、伏牛溪等河流两岸支流及其连通湖库水系的湿地建设。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历史文化价值。**大渡口历史文化资源富集，人文底蕴深厚，是重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内巴渝文化、义渡精神、钢城文化、“三线”建设等文化遗产丰富，另有堰兴剪纸、大漆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巴渝文化、抗战文化的重要承载地，以国家战略大后方和“三线”建设为标志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保护体系。**构建涵盖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自然文化景观、特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层次、网络化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依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动态补划定。后续增补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历史街区。**落实《重庆市主城区传统风貌保护与利用规划》，全面保护重钢传统风貌区，传统风貌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评估确定传统街巷、历史道路、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如古井、围墙、石阶、铺地、水系、驳岸、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严禁拆真建假、拆旧建新，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保持和延续特色地形地貌、自然山水格局、

传统格局肌理、传统风貌特色等，保持文化空间场所、视线通廊的景观环境和场地特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街道家具应与传统风貌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文物古迹。**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全面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大保护力度，快速抢救濒危对象，提高修缮品质，强化古遗址、抗战遗址等专项保护，开展必要的腾退疏解和功能置换，推进合理适度利用，创新保护利用方法，扩大公共开放。

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建筑实施保护。根据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保护线与保护要求，实行原址、原貌保护，严格控制对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并将其纳入详细规划实施管控。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分类制定保护措施，充分保持历史特征，修复历史场景，挖掘特色文化，提升文化展示层次与多样性。充分挖掘地质文化资源，更加完善有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多要素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

**特色文化遗产。**保护革命文物、抗战遗址、工业遗产、重庆老字号和历史地名。加强成渝铁路文化走廊保护与利用，统筹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建设与铁路遗产资源保护。分类制定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保护恢

复老字号，以及具有重庆山水特质和传统文化典故的历史地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大渡口区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戏曲、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民间文学及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非遗调查、研究、记录、整理、出版等工作，促进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系统性整体保护。

**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深入挖掘重钢、义渡古镇、长征厂、白沙沱等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文化内涵，整合沿江优秀自然和人文资源，采用有机更新方式，把优秀历史文化融入社区，打造长江文化艺术湾区的重要节点。实施石林寺、金鳌寺、白居寺、工业遗产等文物修缮工程。加强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 第二节 总体城市设计

**风貌分区。**加强山城江城体系要素管控，着力塑造山清水秀、人文艺术、立体山城、国际时尚的城乡风貌，构建显山露水的城市景观框架系统，建设蓝绿交织、组团相生、景城融合的山水城市。

1. “两江四岸”风貌区。重点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完善

滨水景观游憩系统，预留通江廊道，塑造世界级滨水风貌区。已建区域重点整治老旧建筑、增加滨江公共空间，未建区域做好预控，优化滨江建筑立面品质和群体空间形象。

2.核心商圈风貌区。塑造高品质现代化核心区风貌，高水平设计沿街立面、地标建筑和公共空间，彰显国际感、时尚感、创意感的现代都市商圈形象。

3.中心门户风貌区。注重山水环境和城市风貌的营造，塑造显山露水、强度适宜、疏密有致、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门户窗口风貌。

4.风貌一般管控区。控制建筑高度、风貌，注重单体和群体的统一，新建筑 and 老建筑的融合，形成现代活力的城市基本面。依托大渡口产城相依的空间基础，推动“产城向科城”的风貌转化和进一步融合，围绕智能制造需求，提升科创办公、工业厂房、工业遗产等空间品质。

城市景观系统。保护和塑造以“两江四岸”为主体、“四山”、重钢崖线、双山-芝麻坪-金鳌山崖线为背景，层次分明、疏密有致、高低错落、成组成团、丰富有序的立体城市天际线。

强度高度密度分区。按照“中心地区和轨道站点周边宜高则高宜密则密、临山临水临绿地区宜低则低宜疏则疏”的原则，划定五级强度高度密度分区，构建高低有序、山水特色的立体城市形态。

**山城特色体系。**山城特色体系突出绿色生态，重点管控山城公园、山城崖壁、山城步道、山城阳台、山城交通等山城特色品牌。山城公园包括金鳌山郊野公园、双山生态公园、钓鱼嘴-白居寺生态公园以及大渡口公园、中华美德公园等特色综合公园。山城崖壁主要指重钢和双山-芝麻坪-金鳌山两个崖线空间。山城步道主要为长江沿岸滨水步道、中梁山山林步道、重钢崖线步道以及各街巷步道等。山城阳台主要为中梁山、金鳌山、双山、重钢崖线等依托自然山体制高点布局的公共开敞空间。山城交通主要为各类特色轨道、地面缆车与水上交通。

**江城特色体系。**江城特色体系体现建设与自然融合，重点管控江城峡泉、江城绿岸、江城半岛、江城湾区、江城桥都等五项。江城峡泉为巴渝小三峡之一的猫儿峡。江城绿岸为长江滨江绿化岸线。江城半岛为钓鱼嘴半岛。江城湾区为长江文化艺术湾区。江城桥都有小南海大桥、鱼洞大桥、白居寺大桥、马桑溪大桥等。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重点塑造长江文化艺术湾区、九宫庙-金桥商业服务中心、小南海创新智谷、环金鳌山临山片区、轨道2号线（西城大道）沿线“四片一线”高品质空间形态。优化完善建筑强度、高度、密度布局，精心规划天际轮廓线、建筑轮廓线、水岸线和通江视线通廊，精心设计建筑屋顶、建筑色彩，彰显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独特魅力。针对城市设

计重点地区实行城市设计分级差异化管控，进一步划分特别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区，结合实施和更新情况单独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纳入详细规划，强化精细化管控与引导。

### 第三节 绿色空间

**城市绿地系统。**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公园绿地为主体，统筹整合城市其他绿地、林地、田园，实现从孤立的园林绿地向林地、田园、公园一体化的城镇绿色空间体系转变。规划形成“两带、一脉、五群、六廊、多点”的城乡共融山水绿色空间体系，建设“绿园串珠”升级版和“可进入、可参与、可消费，景观化、景点化、景区化”的公园城市新场景。利用具备条件的建成区边角地，建设社区级文化体育公园，加强边坡地绿化景观治理。

**城市通风廊道。**顺应北风的主导风向，以长江和中梁山为骨架，以大渡口森林公园、金鳌山、双山、白居寺-钓鱼嘴山以及城区内的大型公园为气候调节斑块，依托交通干道、绿化带、天然河道等开敞空间，构建三级城市通风廊道。

## 第八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 第一节 城乡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将15分钟生活圈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的基本单元，遵循“以人为本、健康活力、绿色低碳”的原则，引导形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共

同体”。15分钟生活圈应以现状或规划街道（镇）行政边界为基准，综合考虑管理边界、山地地形、城市道路、用地布局、服务需求等因素，按照平均规模约3-5平方千米，服务常住人口约3-10万人的标准划示。强化均衡布局、使用便捷、服务精准，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在市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因地制宜确保基础保障型空间，分类引导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服务功能配置。结合15分钟生活圈，按照“一心三化九场景”规划建设更具时代感的新重庆现代社区。

乡村生活圈。乡村生活圈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有条件的，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建设，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适当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改善村容村貌。

##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

文化设施。完善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个层级的文化设施布局。推进钓鱼嘴半岛、重钢、茄子

溪等片区的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新建音乐学院、重钢工业博览园、茄子溪长江音悦港等重点功能项目。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房、城中村等改造，创新打造文化驿站（城市书房）等转型公共文化空间。

**教育设施。**完善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实际学龄人口需求均衡合理布局基础教育设施，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空间需求。优化完善双山等老旧城区学校教学环境，在刘家坝等城市拓展片区引入市一流中小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增加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积极扶持普惠性幼儿园。

**体育设施。**完善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级体育设施布局。加强街（镇）级、社区（村）级基层体育设施建设，促进老城区体育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功能设置。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林带、城市边角地、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物业附属空间等，统筹布局山城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等健身设施。

**医疗设施。**完善覆盖市区、街（镇）、社区（村）级三级医疗设施布局。加强引进优质综合（专科）医院，高标准新建1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推进重钢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重医康复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推进区中

医院创建三级专科医院。优化储备医疗应急服务点，提升突发疾病和意外伤害救治能力，“平时”满足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转为定点医疗机构。

社会福利设施。为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社会福利设施提供空间保障。

1.养老设施。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一街（镇）一中心，一社（村）一站（点）”的要求，加快实施老年人养护院、养老院、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完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现有存量养老机构标准化改扩建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动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和加装电梯。

2.社会救助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设施布局。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兜底项目建设。

3.殡葬设施。科学合理布局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重点强化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 第三节 综合交通

目标与策略。全面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新格局，构建多向联通、陆海联动的对外交通体系。实现“1小时成都、贵阳，3小时西安、昆明，6小时北京、上海”的时空目标。

坚持公交优先、绿色出行，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城市交通网络。实现“1小时主城都市区，30分钟中心城区”的时空目标。推动城乡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形成高效互联、顺畅转换的城乡一体化运输网络。实现“30分钟城乡全覆盖”的时空目标，乡村出行环境显著改善。

**对外交通。**规划保留渝贵铁路、川黔铁路2条现状铁路，规划预控渝贵高铁、渝昆高铁及其高铁联络线。转型提升成渝铁路客运规模品质，构建“城际轨道观光线”。结合《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和片区功能提升，逐步取消沿线货运码头功能，规划客运码头，新设义渡码头；将部分货运码头改造成客运码头。结合巴南区、九龙坡区客运码头，规划组织游线串联朝天门码头，形成水上巴士旅游观光线路。依托钓鱼嘴、龙洲湾、鱼洞码头规划半岛环线，加强钓鱼嘴与龙洲湾的联系。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轨道环线、2、5、18号线等轨道线路。重视轨道交通最后一千米接驳规划，优化站点周边地面公交、步行和自行车设施布局，扩大轨道交通吸引范围。落实公交优先理念，依托城市快速路及城市干路，构建中心城区一体化公交专用道。提高地面公交线网和站点覆盖率，公交线网布设深入次支道路。结合长江艺术湾区，规划形成旅游巴士专线，串联重要功能性项目。

**城市道路。**规划形成“八横八纵”内部骨架路网，优化完

善次支路网，构建“横纵成网、结构清晰、方向明确”结构性次支网络，并在详细规划层面持续优化，落实管控。在用地空间允许的前提下，织密和贯通结构性次支路和预控廊道，形成紧扣相连、走向清晰和纵横有序的次支路网布局；在此布局引导下，调整和优化交叉口形式，减少错位交叉、多路交叉、T型交叉等异形交叉口。合理控制穿山、过江道路通道数量。合理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先保障步行和地面公交路权。在保证车行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合理缩减车行道宽度，增加步行空间，为居民骑车散步、逛街购物、餐饮娱乐提供方便。老城区规划路网以系统完整、科学合理为前提，采用“微更新、微改造”原则，充分尊重空间格局、街道肌理，规划路网应与现状道路相结合，在满足标准前提下宜宽则宽、该窄则窄，避免大量拆迁。

**城市慢行交通。**提高步行通道网络密度，提升步行空间舒适度。加密城区步行网络，提升步行环境品质，打造宜人步行环境，提升城市人性化水平。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的交通设计，步行空间可结合道路两侧建筑控制线打造完整街道，形成功能完善、景观融合、特色鲜明的街道公共空间。

**城市停车规划。**建立分区域差异化停车设施供给及需求管理策略，使小汽车的使用与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相适应。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坚持小型、分散、就近服务的布局方式，适当增加旅游景区、医院等特殊地区的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利

用腾退土地及边角地布局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建成区鼓励推行共享停车、划定共有停车位等多种形式，盘活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调节供需平衡；新建地区应注重停车位合理有效供给，避免形成新的停车缺口。

**城市货运交通。**规划物流主通道和货运停车场，提高货运交通效率。规划以快速路五横线、七横线、二纵线等为货运主通道，联系主要产业园区和江津珞璜港等重大开放平台，实现园区企业与对外通道高效衔接。结合快速路下道口及对外联系出入口，布局集中式货运停车场，保障货车装卸货等待、货运中转空间。

**城市智慧交通。**依托智能交通，建立全区交通服务指挥调度系统，提高交通系统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构建面向行业管理、公众服务和企业运营的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建立停车信息智能化管理平台，动态优化停车资源使用效率。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同步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积极跟踪探索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交通新技术的发展方向，规划预留应用接口。整合不同服务主体，建立一体化的出行即服务系统，实现交通共享。

**城乡交通一体化。**协调匹配城市道路与乡村公路的功能和等级，使城市道路与乡村公路衔接顺畅，实现城乡道路一体化。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布局，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中梁山、金鳌山等区域延伸，提升城乡公交服务覆盖能力。完善

区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规划建设村级邮政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城市韧性交通。**规划预控应急通道，在穿山隧道、跨江桥梁两端规划预留盘山公路及下河通道、应急渡口。提升步行网络密度，优化道路街道空间，提高社区交通组织的弹性和韧性。在内环出入口设置应急救援和物资出入口。利用城市干道作为救援防疫应急干道。重点防疫设施预留应急救援直升机停机坪。

####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电力设施。**构建主网坚强、配网可靠、城乡协调、调度灵活、运行经济的智能电网。规划布局多座 500 千伏、220 千伏和 110 千伏变电站，形成布局合理、充分联络的供电网络。优化区内架空电力线路布局，结合综合管廊建设时序，适时调整架空电力线路入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控制架空电力线路安全间距，确保安全。持续推进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充电保障能力。其他镇村形成以 110 千伏为主、35 千伏电网覆盖的镇村电源保障体系，电力保障深入乡村。

**通信设施。**完善覆盖全域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满足城市管理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公众和企业及行业信息通信需求，满足智慧交通、平安监控、精细城管、智能管线等智慧城市应用的承载要求。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无线通讯网络全

覆盖，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无线局域网和物联网等多网协同部署，构建泛在随行、融合互联的无线网络，规划打造一流的现代化光网高速无线城市。立足大渡口产业优势，推进“互联网+”制造行动计划，构建适应生产环境和生产需要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设施，扩展工厂内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光纤网络使用，提升骨干网络性能。

**燃气设施。**构建来源多元多向、主干管网互联互通、管网布局完善、储气调峰配套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加强各供区主干管网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天然气“一张网”全覆盖。持续推进有条件的镇村燃气管网全覆盖，力争实现“村村通”，进一步提高乡村天然气普及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控制输气管线、城镇燃气管线和各类燃气设施安全防护间距，确保城市安全。

**给水设施。**规划构建以长江为主的水源保障体系，形成两江互济、片区互连互通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和镇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区供水保障能力，形成以丰收坝为骨干水厂的集约化供水格局。完善供水管网，加强各供水片区间的供水联络。持续提升乡村供水保障能力。形成对外延伸覆盖周边乡村的放射性供水保障系统，加强乡村饮用水安全，大力提高农村应急供水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控制各类给水设施防护间距，确保供水安全。

**排水设施。**完善雨水、污水分流体制，构建生态雨水系统，稳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区内污水厂污泥主要运往江津珞璜污泥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保留现有各镇村污水处理能力基础上提升优化设施规模和“清水绿岸”治理能效，推进伏牛溪、跳磴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整治，至规划末期全区镇村污水处理全覆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控制排水设施卫生防护间距。

**环卫设施。**落实“无废城市”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规划城乡统筹、结构合理、能力充足的固废处理处置体系。至 2035 年，加快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力争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切实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市安全韧性，科学合理布局盾构渣土、工程弃土、建筑废弃物等建筑垃圾的填埋场、处置场。统筹规划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点，补足转运设施能力，升级分类转运功能，提高收集转运效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控制环卫设施卫生防护间距。

**综合管廊。**构建安全性可靠、可实施性高、服务功能强的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综合管廊体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服务城市发展需要。加快推进重点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等市政管线纳入综合管廊，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以

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

## 第五节 公共安全与防灾规划

**防灾减灾目标。**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至 2035 年，建成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全面夯实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建成安全韧性城市。

**防洪防涝。**构建“安全保障可靠、生态景观良好、运行调度高效”的防洪减灾管控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城镇开发边界外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构建“源头减排-小排水-大排水”综合防涝系统，形成滞洪-防涝-行泄“三级”水系通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净、蓄、滞、渗、用、排”等措施对雨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和利用。

**消防。**完善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设施的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安排危险品运输线路及通行时段。构建陆地、地下、水域、空中“四位一体”，城乡全覆盖、区域协同联动的现代化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完善陆上消防站布局，完善消防指挥分中心、战勤保障分中心、训练

分基地等公共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布局。

**人防。**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构建统一高效的人防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综合防治体系。依据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项规划，划定重点防治区主城都市区崩塌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中梁山大渡口段。开展群测群防，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

**气象灾害防御。**针对大风、连阴雨、低温、高温、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风险，健全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全媒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着力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预警发布及响应实效。

**抗震。**强化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灾害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七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区级以上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公安及交通管理、消防指挥等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抗震设防；国家级及省级开发区内的一般建设工程和次重要建

设工程按照区域评估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严格保护地震监测预警设施观测环境。

**化学危险品防护。**严格控制化学危险品等邻避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规模，并设置在城市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以安全优先为原则统筹布局危险化学品设施，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设施与其它用地和建筑的防护距离，合理安排危险品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及通行时段，科学布局公共加油加气站。

**公共卫生安全。**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疾控设施布局。规划区级传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提升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防控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健康驿站。镇（乡）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应急避难场所。**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以及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市级、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以及紧急、短期、长期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体系。各级各类避难场所的适用避难种类、规划建设标准以及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第九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规划单元划分。规划单元是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理单元，以用途管制区为基础制定的单元指引，确定下一层级规划分区中各功能用地比例，各项区级公共设施等控制要求，传导详细规划的落地。全区共划分为4个规划单元，其中城市单元3个、生态单元1个。

1.城市单元。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域，结合主导功能、自然地理、交通干道等划分城市单元。重点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落实重大功能，优化用地布局。突出主导功能、强化节约集约、鼓励用地混合。深化完善功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2.生态单元。为中梁山生态单元。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整治，按照相关保护提升要求进行空间管控和品质提升。

规划单元管控。规划单元主要管控功能定位、人口、用地及建筑规模，区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重要交通和市政、安全设施。可在下一步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和体检评估意见进行优化细化。

1. B01 城市单元。重点打造重钢片区、九宫庙-金桥商圈（九宫庙部分）、建桥园 A 区等区域，是“艺术湾”的重要

功能片区，以商业服务、文化艺术、研发设计、品质居住等现代服务为主导功能。实施五一互助城中村改造，推进马王乡跃进村城市更新提升，植入高品质商业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2. **B02 城市单元**。重点打造钓鱼嘴半岛、九宫庙-金桥商圈（金桥部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建桥园 B 区等区域，是大渡口区重要的空间拓展区域。以文化艺术、商业服务、体育健康、工业智造、生活居住等为主导功能，加快推进钓鱼嘴半岛“音乐+”、茄子溪长江音悦港等重大功能项目落地和功能完善，推动国际小球赛事中心建设、伏牛溪油库环保搬迁和刘家坝综合开发。

3. **B03 城市单元**。重点打造建桥园 C 区、小南海创新智谷等区域，是重庆市高新区拓展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工业产业为主导功能，依托高新建桥园 C 区产业基础和高新区平台优势，推动高新建桥园 C 区智能化转型升级。实施环金鳌山农文旅融合发展。**B03** 单元的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避免因建设时序不一致造成的空间分离。

4. **B04 生态单元**。重点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功能布局，提升林地植被林相品质，实施废弃矿坑修复治理。在保障生态安全前提下，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中梁山绿色生态景区。

街区规划指引。结合社区界、山水自然边界、城市道路

以及主导功能细分规划单元，划定 24 个街区作为指导下阶段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

1.存量更新型街区。以统筹治理为主，原则上不新增发展资源规模（居住、产业）。通过违法建筑拆除、老旧建筑腾退改造、重点城市风貌区整治、环境整治、功能疏解等项目实现减量，以完善城市功能、更新存量和补足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安全设施短板为主。

2.优化提升型街区。重点合理优化配置未实施的空间资源，完善片区整体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发展资源向重点功能片区、轨道 TOD 中心、片区综合中心等地区倾斜。

3.城乡融合型街区。统筹城乡发展各类资源，合理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统筹共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游憩休闲设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4.适度留白型街区。多情景谋划空间场景，在锚固骨架交通、山水格局基础上，积极通过规划留白，为未来不确定性预留弹性空间。

##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引

专项规划清单。按照精简规划类型、注重操作性的原则，为加强规划统筹、源头控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型和数量，制定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涵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保护、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综合防灾、公共服务等方面。

**空间管理。**专项规划确定的功能布局、空间管控应当符合本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约束性指标。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一张图”管理，并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许可的依据。大渡口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对主要指标完成、重大任务推进、“一张图”实施等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或其他原因，确需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的，相关部门应重新进行专项规划编制立项申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 **第三节 政策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区规划体系建构、各类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落实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确保国家和重庆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执行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依据规划要求安排各类保护、利用、修复以及开发建设等活动，充分发挥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全域统一、上下衔接、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全市“市级-区县级-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发挥分区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落实市级相关规划确定的约束性要求，保障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的有效

传导与实施落地，对下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各类规划，执行规划审批程序，确保编制规划的法律效力。制定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确保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管控、空间管理的有序实施。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安全、节约集约的理念，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法定数据为基础，集成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功能。健全动态实施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加强评估预警，定期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存量用地属于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情形的，在后续实际使用前，应按程序调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现状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应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项目，依据已有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的详细规划落

地前，应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及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 图 集

- 01 区位图
-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3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0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08 全域国土空间远景规划图
- 09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0 轨道、港口、机场规划图
- 11 城区道路网规划图
- 12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3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